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46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台灣安博企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兼 被 告 黃博詮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田永彬律師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羅閔逸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本院112年度智訴字第3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刑智聲字第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2年度智訴字第3號案件之法庭錄音光碟，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且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台灣安博企業有限公司、被告黃博詮為確認筆錄記載與錄音是否相符，並為維護法律上的利益，爰依法聲請交付一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智訴字第3號)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又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01 第1項前段、第90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  
02 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  
03 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  
04 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  
05 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  
06 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  
07 存辦法第8條第1、2項亦定有明文。另依法院辦理聲請交付  
08 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交付法庭錄  
09 音、錄影內容之聲請案（事）件，應由錄音、錄影之法院裁  
10 定之。但錄音、錄影之法院與錄音、錄影內容所屬案（事）  
11 件卷證所在之法院不同者，該卷證所在之法院，認有必要  
12 者，亦得裁定之；認無必要者，得將該聲請案（事）件裁定  
13 移送錄音、錄影之法院；第6條規定，法院就許可交付之法  
14 庭錄音、錄影內容，應為適當之加密措施，並得為禁止轉拷  
15 之限制利用措施。

16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台灣安博企業有限公司、黃博詮前經本院  
17 以112年度智訴字第3號判刑在案，經上訴由智慧財產及商業  
18 法院113年度刑智上訴第12號審理中，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  
19 規定，被告台灣安博企業有限公司、黃博詮為依法得聲請閱  
20 覽卷宗之人。聲請人具狀向聲請交付本院112年度智訴字第3  
21 號案件之法庭錄音光碟，敘明聲請理由如前，衡情係為充分  
22 其防禦權之行使，而屬維護其法律上之利益，堪認已敘明理  
23 由，於法尚無不合。復核無依法令規定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  
24 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聲請應予准許。爰裁  
25 定於聲請人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轉拷交付上開法庭錄音光  
26 碟。並諭知禁止再行轉拷利用，且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  
27 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

30 法官 洪韻婷

法官 鄭芝宜

01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4 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張如菁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